# 油品代购合同范本(热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1-14

*油品代购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客户：\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油品代购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客户：\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交易商：\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接受客户的委托，就代办\_\_\_\_\_\_\_\_\_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代购代销事项

交易商受客户的委托，就\_\_\_\_\_\_\_\_\_一事，提供行纪服务。

第二条代购代销事项的具体要求

1、品名：\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质量：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6、价格：\_\_\_\_\_\_\_\_\_

第三条佣金的计算

1、交易商完成代购代销事项后，可以根据交易成交额（人民币）按照下列比例收取佣金。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

（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为6%。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为3%。

（3）超过1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为2%。

（4）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

（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

2、交易商的佣金，由客户负担，但有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

3、交易商在办理代购代销事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客户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保险费、仓储费、商检费、运输费等。若费用由交易商代垫，则客户依交易商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4、客户应在代购代销事项完成后\_\_\_\_\_\_\_\_\_日内向交易商支付佣金，将佣金及其他费用汇至交易商指定的帐户\_\_\_\_\_\_\_\_\_。

第四条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履行期限不明的，客户可以随时要求交易商交付代购代销购买的商品，但应当给交易商必要的准备时间。交易商要求给付酬金、费用的，由商业习惯的从习惯，无商业习惯的自实施行纪行为完毕之时，可以行使报酬请求权，客户也应于此时支付报酬、费用。

2、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客户给付报酬费用的，应当在交易商住所地或主营业所进行，交易商交付卖出商品的价款，应在客户住所地或主营业所进行。交易商交付买入的商品的，应在交易商住所地或主营业所进行。

第五条交易商的权利义务

1、交易商处理代购代销事务支出的费用，由交易商负担。

2、交易商占有代购代销物的，应当妥善保管代购代销物。

3、代购代销事务进行状况的报告义务

4、代购代销物交付给交易商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客户同意，交易商可以处分该物。和客户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交易商可以合理处分。

5、交易商处理代购代销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客户。

6、交易商低于客户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客户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客户同意。未经客户同意，交易商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客户发生效力。

7、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客户受到损害的，交易商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交易商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8、交易商高于客户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

9、客户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交易商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10、经交易商催告，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交易商可以提存代购代销物。

11、交易商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客户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交易商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交易商仍然可以要求客户支付报酬。

12、代购代销物不能卖出或者客户撤回出卖，经交易商催告，客户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交易商可以提存代购代销物。

13、客户逾期不支付报酬的，交易商对代购代销物享有留置权。

14、交易商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客户的利益。

15、交易商不得骗娶占用客户的款物。

第六条客户的权利义务

1、交易商按照约定买入代购代销物，客户应当及时受领。

2、交易商完成或者部分完成代购代销事务的，客户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

3、客户应当向交易商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4、客户应当向交易商如实说明代销物存在的瑕疵。

5、客户不得隐瞒与代销事项有关的重要事项，提供不真实信息或者要求提供违法服务。

6、客户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向交易商支付佣金。

7、客户应保证自己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8、客户有权要求交易商按照自己的指令从事贸易活动。

9、客户发现交易商违反了合同约定时，有权拒绝接受因交易商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10、客户发现交易商违反了合同约定时，有权拒绝支付酬金和偿还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交易商违约责任

（1）交易商违反按照客户指示从事代购代销事项的义务，须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交易商对其占有的代购代销物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须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交易商在未经客户同意而处分代购代销物时，未采取合理处分措施，须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交易商未将为客户从事代购代销事项所取得的利益及时转交给客户，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交易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交易商未将该款项及时转交给客户，交易商应当向客户交付该款项并偿付利息，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交易商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客户违约责任

在交易商完成或部分完成代购代销事务的，客户未按时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交易商可以向客户请求支付报酬及其迟延利息。

第八条声明及保证

客户：

（1）客户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客户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客户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交易商：

（1）交易商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交易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交易商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代购代销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客户代购代销的事项不可能完成。

7、行纪合同当事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

8、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_不可抗力\_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十九条争议处理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变更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一条解除

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_\_\_％的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杂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

（1）为保证双方能及时交换意见，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商议合同条款交换意见的方式。收到对方合同草案或意见，必须在\_\_\_\_\_\_\_\_\_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或修改，并发电子邮件给对方。过期答复，则本合同条款可以提出重新商议。

（2）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时，甲方以有效证明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执行，已发生的费用不再退还或结算。

（4）本合同用中文打印，一式\_\_\_\_\_\_\_\_\_份，乙方、甲方、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合同签订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关及双方所在地的专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本合同及以后双方的重要来往函件不论寄或发（挂号邮寄件、电子邮件发的扫描件、传真件），以中文打印并签字盖章为有效。

（5）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客户（盖章）：\_\_\_\_\_\_\_\_\_

交易商（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油品代购合同范本2**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供需双方依据《合同法》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燃料油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产本品购销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供货地点：

1、产品名称：180号燃料油。

2、数量：按工地实际需要，结算数量以双方过磅确认的.收货数量为准。

3、单价：随行就市，不得高于当地当时石油公司挂牌价格。

4、供货地点：需方指定伴合场。

二、质量：供方产品必须保证需方拌合设备正常燃烧为标准。

三、计量方式：按需方过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产品计量以需方工地地磅数为准，需方承担3%损耗。

五、保障供应：需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供方送货，供方在48小时内保证供应。

六、结算方式：供方第一车油运到甲方拌合场开始，半个月内结清。

七、需方应保证送货道路畅通，符合重油车的通行要求，并协助供方重油车卸货。

八、期它约定事项：

1、双主由于天灾（如台风、大雾、地震等）、火灾、战争以及动乱、政府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限制，导制无法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双主均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风险责任交货前由供方承担，交货后由需方承担。

2、供方承诺所供油品质量符合需方使用要求，如发生油品质量问题，经宁波商检检验确认因油品不符需方要求，供方承担，交货后由需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则可向宁波促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供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需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油品代购合同范本3**

受托方(甲方)：\_\_\_\_\_\_\_\_\_

委托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购白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品种规格

代购白银的品种、规格以乙方函电通知(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为准。

>第二条交付地点、时间

货物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易市场指定仓库，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依乙方付款进度，双方另行确定。

>第三条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认可的验收标准为：

1、一级标准胶(SCR5)、二级标准胶(SCR10)执行国标GB/T8081-\_\_规定的各项品质指标;

2、三号烟片胶(RSS3)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0xx：\_\_规定的各项品质指标;

3、一级丁苯胶(SBR1502)执行国标GB12824-91规定的各项品质指标。

>第四条数量及价格

代购白银的`数量及价格以乙方拟在\_\_\_\_\_\_\_\_\_交易市场卖出的货物数量及价格为准，乙方以函电通知(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甲方。

>第五条委托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含销售收费)，每吨最高不超过货值千分之一。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进度和额度如下：

1、合同生效日支付首期货款500元/吨;

2、代理期间，如双方议定的代购价格低于\_\_\_\_\_\_\_\_\_交易市场同品种白银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乙方应及时支付该差额款项;

3、交货当日付足全额货款;

4、委托费用一并从货款中扣划。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根据上述代购的价格和数量联系货物并与第三人形成相应合同关系，而乙方不能按上述付款方式如期支付货款，则甲方有权通过\_\_\_\_\_\_\_\_\_交易市场行使乙方向第三人的履约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价格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付货款在承担损失后如有余额，由甲方返还乙方;若乙方已付货款不足以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若甲方代购的白银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验收标准，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以数据电文形式承诺同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均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之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油品代购合同范本4**

甲方(购货方)

工商注册号：

授权代表：

乙方(供货方)：

工商注册号：

授权代表：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准

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0#成品油。

2 、合同数量

乙方是甲方的油品供应商，甲方采购品种及数量：柴油 。

住所：\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

住所： \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

供应时间:从\_\_\_\_\_\_ 年 \_\_\_\_\_\_月\_\_\_\_\_\_日 至\_\_\_\_\_\_ 年\_\_\_\_\_\_ 月

3 、相关费用 油品运输所需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配送，应提前一天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

4 、油品运输与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所供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合同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

(2) 、发货数量以乙方提货单载明数据为准，油库付油计量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按国家颁布的计量法规定不超过±‰)之内，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应在提取油品时，甲方本人(或者书面委托一工作人员)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可以按约定提取油品样品，共同封存油样。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有异议的，应在12小时内提出，否则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4)、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 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结算

原则上现款现货，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甲方方可提油。第一车货款另行协商。 供应价格依据当时中国石化\_\_\_\_\_\_公司同类油品市场批发价格为基准，乙方保证供应油品价格不高于中石化\_\_\_\_\_\_公司当期同类油品市场批发价格(不包含运费)，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甲方用书面方式委托一名工作人员收发货物的，该委托人签收的单据等同于甲方本人签收。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构成违约的原因。

因季节变换需更换油品品号(如0#与-10#的更替)，双方另行协商(但镇江区域范围内-10#的脱销或缺货而造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合同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清算余款。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所签收单据均视为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购货方(甲方)：\_\_\_\_\_\_

身份证:\_\_\_\_\_\_

联系人:\_\_\_\_\_\_

电话:\_\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_

身份证:\_\_\_\_\_\_

联系人:\_\_\_\_\_\_

电话:\_\_\_\_\_\_

日期：

**油品代购合同范本5**

甲方（买方）〔单位〕： 或 甲方（买方）〔自然人〕：

住所： 住所：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卖方）： 公司

住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油品名称：

汽油： 规格：

柴油： 规格：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油品符合\_\_\_\_\_\_标准，其质量指标见附件。

>3 数量

本合同汽油\_\_\_\_\_\_吨，柴油\_\_\_\_\_\_吨。

>4 价款

汽油的单价\_\_\_\_\_\_元／吨（人民币，下同），柴油的单价\_\_\_\_\_\_元／吨。

油品总价款为\_\_\_\_\_\_\_\_元。

>5．相关费用及其负担，按以下第\_\_\_\_\_\_\_\_款履行：

运杂费\_\_\_\_\_\_\_\_元，由甲方承担。该运杂费应在甲方支付油品价款时一并支付。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6．价款的支付

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_\_款履行：

油品一次\_付的，甲方应在油品交付前\_\_\_\_\_日内（或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油品总价款以\_\_\_\_\_\_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油品分批或分期交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每批油品交付前\_\_\_\_\_日内，将该批油品价款以\_\_\_\_\_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到货款后\_\_\_\_\_日以内，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其他相关单据。该等单据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或乙方指定收款人的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乙方）开户行:

账号：

收款人（乙方）名称：

>7．油品交付

本合同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交付:

第一种 甲方自行提货

甲方自派运输工具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到乙方指定的\_\_\_\_\_\_油库提货。

第二种 乙方送货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油品送到甲方指定的\_\_\_\_\_\_\_\_油库（或地点）。

第三种 乙方分期交付

乙方按约定在\_\_\_\_\_\_内，分\_\_\_\_次交付油品，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批次交付油品。甲方自行提货的，各次提货应由甲方自派运输工具到乙方指定的 油库提货；乙方送货的，乙方各次交付应当将油品送到甲方指定的\_\_\_\_\_油库（或地点）。

具体交付点（数量、质量与风险转移的交付点不同）

甲方自行提货，根据计量交接方式不同确定为：

A、铁路罐车计量：以始发站铁路罐车封口为交付点；

B、油罐计量：以油罐到运输工具的管线出口为交付点；

C、流量计计量：以流量计出口为交付点。

乙方送货，根据运输方式不同确定为：

A、 铁路运输：以甲方指定地点（油库）的铁路罐车封口为交付点；

B、 水上运输：以甲方指定地点（油库）的船舷为交付点。

在交付点之前油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在交付点之后油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8．计量及标准

甲方自行提货，在交付地点，由乙方进行计量操作，甲方进行监督；

乙方送货，在交付地点，甲方进行计量复核，如果油品数量不超过规定的误差范围，执行的规定，如果油品数量超过规定的误差范围，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计量。所用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计量人员持有国家规定的资格证书上岗。

甲方应保证油品接卸单位的卸油设备以及储存油品的油库具有合法的接卸、储存油品资格，并达到国家关于接卸、储存油品设备安全及数量、质量标准。

乙方送货的油品数量应包括国家规定的运输损耗，即：

终到站油品数量 = 在甲方指定地点的铁路罐车或船舱计量数 + 国家规定的运输损耗

对乙方送货的油品，乙方向甲方实际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可以有±\_\_\_\_%的误差范围；在该误差范围内，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即：终到站油品数量与始发站油品数量之差不超过±\_\_\_\_%的误差范围，按始发站油品数量结算。

>9验收

甲方自行提货的，应在乙方交付油品时，双方按规定提取油品样品，共同封存油样，以备检验。

乙方送货的，甲方须在乙方交货后二十四小时内（（验收期），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但开启油罐的数量不得超过三个（包括三个）。如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予答复前，甲方不得自行卸油，否则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在验收期内，如乙方未接到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书面通知，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如因甲方未履行妥善保管油品义务，致使油品数量和质量与乙方交付时不符，甲方因此丧失赔偿请求权。

在验收期内，如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应选择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及时接卸。超出规定日期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1 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货物到达后，甲方未及时组织接卸，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_\_\_\_\_\_\_\_方式解决：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效力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